附件1

**审计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35号)精神，建立和实施审计执法公示制度，提高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透明度，切实保护被审计对象的合法权益，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告栏，公示审计局审计执法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被审计对象及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在行政处罚类行政执法监督行为中全面推行审计执法公示制度。

第四条 审计执法公示应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五条 审计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公示区审计局内设各业务股室职责分工、执法区域以及所属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号和执法范围等；

（二）执法依据。公示审计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目录清单；

（三）执法权限。公示审计处罚等职权范围；

（四）执法程序。公示审计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制定审计执法流程图；

（五）救济方式。公示审计执法对象依法享有的听证权、申辩权、告知权、申请政府裁决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六）监督举报。公开曾都区审计局举报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

第六条 审计执法人员在进行审计执法、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被审计对象或行政相对人审计执法的依据、执法事由、审计纪律、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七条 审计局审计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包括：

（一）行政处罚。审计机关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包括审计执法对象、审计执法方式、审计执法内容、审计执法机关、处罚的单位和个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审计决定书编号等；

（二）行政强制。行政强制的措施、执行方式、执行结果、查封通知书及查封清单等；

（三）行政检查。审计下达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等。

第八条 审计下达的审计决定（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外，应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决定（结果）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

（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

（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

**第三章 公示载体**

第十条 审计局审计执法相关内容公示载体：曾都区政府网站、公告栏等。

**第四章 公示程序**

第十一条 区审计局《审计执法权力和责任清单》，审计执法流程图，通过区政府网站具体公示，程序如下：

（一）法规股组织相关科室按照工作分工，全面、准确梳理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

（二）办公室负责公示区审计局审计执法人员清单，实现区审计局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接受被审计对象的监督，方便群众查询；

（三）审计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审计局审计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按照上述程序及时更新审计执法相关公示内容。

第十二条 审计局审计执法事后公开程序包括：

（一）公开流程。审计局审计执法下达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

（二）公开时限。审计局审计执法下达的审计决定和结果由办公室在7个工作日内公开。

（三）公开期限。审计局审计执法结果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开满5年的，可从公示载体上撤下；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2年，可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原审计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及时撤下公开的原审计和审计调查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十三条 公示信息的收集、整理。各相关业务股室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本股室和单位审计公示信息。

第十四条 公示信息的审核、发布。法规审理股将各相关业务股室和单位审计执法公示信息梳理、审核、汇总后，按照审计局审计执法信息公示程序，交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在区政府网站相关栏目进行对外发布和更新。

第十五条 公示信息的纠错、更正。建立审计局审计执法公开信息反馈机制，对被审计单位反应公示的审计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报送曾都区审计局调查核实后，以适当的方式澄清，及时更正，并认真分析错误产生的原因，倒查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审计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年终各股室考核。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曾都区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